

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4〕164号

城东镇、城东镇壮志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海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土地用于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接收门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收范围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地址	拟征收面积 (公顷)
1	HAS20240236	城东镇镇集体、城东镇壮志村7组	0.3991
合计			0.3991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委托城东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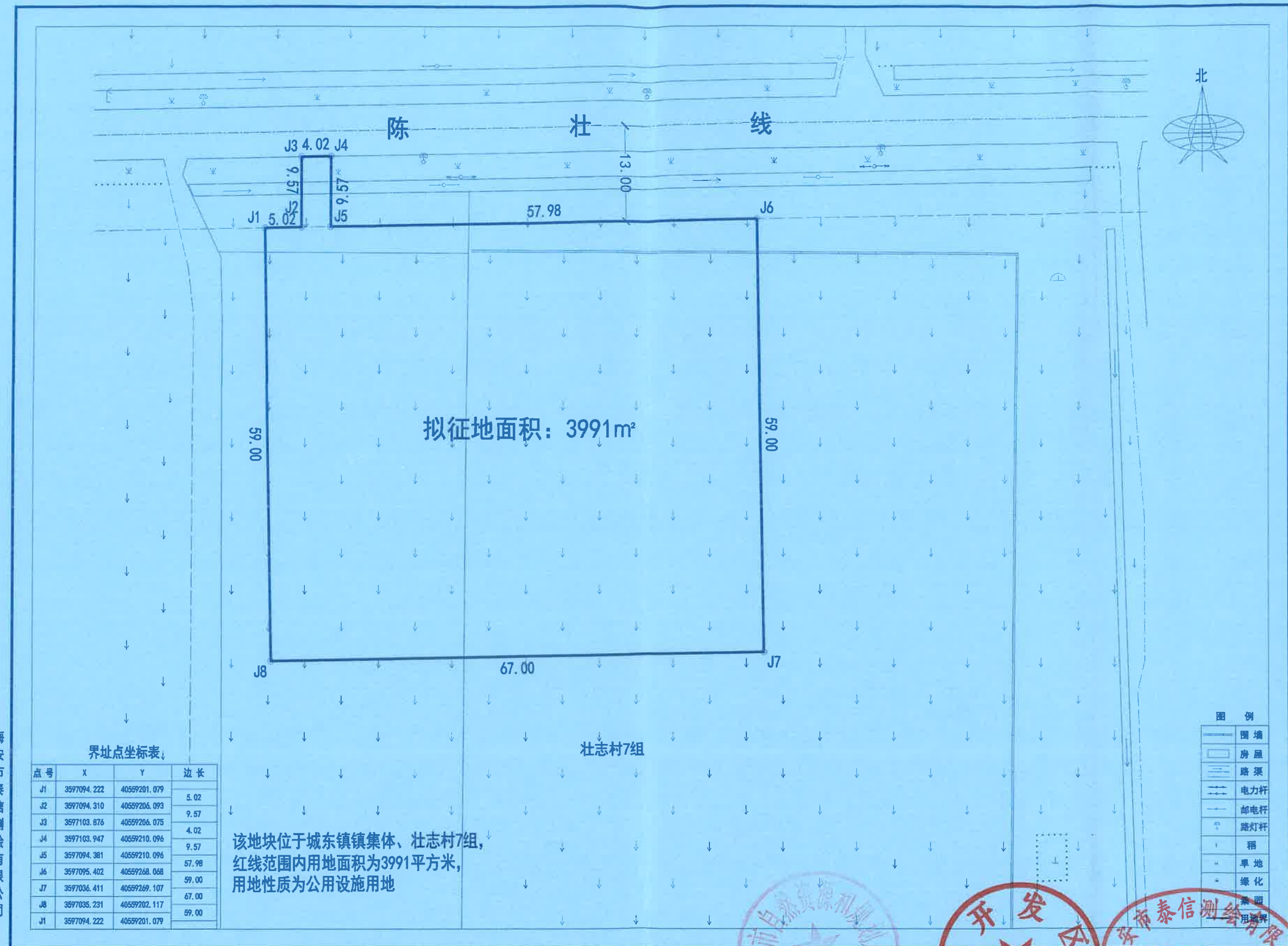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海安市HAS20240236号地块拟征地红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597094.222	40559201.079	5.02
J2	3597094.310	40559204.093	9.57
J3	3597103.876	40559206.075	4.02
J4	3597103.947	40559210.096	9.57
J5	3597094.381	40559210.096	57.98
J6	3597095.402	40559268.068	59.00
J7	3597036.411	40559269.107	67.00
J8	3597035.231	40559202.117	59.00
J1	3597094.222	40559201.079	

该地块位于城东镇镇集体、壮志村7组，
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为3991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

2024年12月解析法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版地形图图式

1:550

海安市泰信测绘有限公司

